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21條

- (a) 考慮就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期間的第2類監察的統計數字，提供當中涉及參與者進行監察的個案的數目；

第23條

- (b) 考慮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23(3)條是一項罰則條文，例如按"有關人員沒有在48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的意思，修改"如沒有在.....48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 (c) 考慮訂明不應直接或間接使用已銷毀的資料，以防止有關資料被應用於其他範疇，例如在有關人員的誓詞中引述為資料來源；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即使未能在48小時內提出確認授權申請，有關的執法人員仍須向小組法官呈報所發出的緊急授權，並解釋為何不能及時提出確認授權申請；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藉未經確認的緊急授權取得的所有資料，應以純粹供專員進行調查的目的保存，而非根據條例草案第23(3)(a)條的規定予以銷毀；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對於未有在發出緊急授權或提出口頭申請後48小時內尋求小組法官確認的個案，專員必須進行調查；
- (g)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3(3)(a)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第24條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4(3)(b)條訂明，有關資料須予以銷毀，而非給予小組法官有關的酌情權；

- (i) 考慮訂明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一旦不獲批准，有關的緊急授權應視為無效，而有關人員所獲豁免應只涵蓋刑事方面的法律責任；

#### 第25條

- (j) 在諮詢司法機構下，研究可否作出安排，以便由小組法官或申請人就法官授權的口頭申請作出記錄；
- (k) 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有關口頭申請和緊急授權申請的統計資料；
- (l) 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訂明，行政授權的口頭申請須予以錄音或記錄在案；

#### 第26條

- (m)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6(3)(b)(i)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 (n)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6(3)(b)條訂明，有關資料須予以銷毀，而非給予小組法官有關的酌情權；

#### 第27條

- (o)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對於授權人員所獲提供而有關行政授權申請的額外資料，將會作出書面記錄；
- (p)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7(3)(b)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 (q) 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批准當局在處理口頭申請時作出的筆記，必須存入有關的個案檔案內；及

#### 第29條

- (r) 研究就執法行動進行期間對財產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的現行機制，是否足以對秘密行動進行期間財產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

償，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特別的賠償機制。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實務守則訂明 ——
  - (a) 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程序；
  - (b) 緊急授權在有關部門首長發出該項授權時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及
  - (c) 緊急授權申請應在最後關頭才使用。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2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就先前一天發出的文件進行討論的時間；下午舉行的會議的開始時間	
000312 - 004834	劉江華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0、21及22條；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程序；緊急授權是否在有關部門首長發出該項授權時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在作出申請時提供過往所作申請的資料；在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期間的第2類監察的統計數字中，涉及參與者進行監察的個案的數目	<b>政府當局須考慮就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期間的第2類監察的統計數字，提供當中涉及參與者進行監察的個案的數目</b>
004835 - 014108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3條；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23(3)條是一項罰則條文，例如按"有關人員沒有在48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的意思，修改"如沒有在.....48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在條例草案訂明，對於未有在發出緊急授權或提出口頭申請後48小時內尋求小組法官確認的個案，專員必須進行調查；訂明不應直接或間接使用已銷毀的資料，以防止有關資料被應用於其他範疇，例如在有關人員的誓詞中引述為資料來源；在條例草案訂明，即使未能在48小時內提出確認授權申請，有關的執法人員仍須向小組法官呈報所發出的緊急授權，並解釋為何不能及時提出確認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授權申請；在條例草案訂明，藉未經確認的緊急授權取得的所有資料，應以純粹供專員進行調查的目的保存，而非根據條例草案第23(3)(a)條的規定予以銷毀；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3(3)(a)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014109 - 0201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小組是否具有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確認一項緊急授權的酌情權；條例草案第24(3)(b)條的效果；小組法官可否確認緊急授權的一部分，而拒絕確認該項授權的其餘部分；在條例草案第24(3)(b)條訂明，有關資料須予以銷毀，而非給予小組法官有關的酌情權	<b>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4(3)(b)條訂明，有關資料須予以銷毀，而非給予小組法官有關的酌情權</b>
<b>小休</b>			
021541 - 023127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條例草案第24(5)條的效果；應否規定小組法官就確認經更改的緊急授權，提供有關的理由；訂明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一旦不獲批准，有關的緊急授權應視為無效，而有關人員所獲豁免應只涵蓋刑事方面的法律責任	<b>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一旦不獲批准，有關的緊急授權應視為無效，而有關人員所獲豁免應只涵蓋刑事方面的法律責任</b>
023128 - 03153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提出口頭申請的準則；為何口頭申請適用於續期申請；就口頭申請進行錄音；執法機關在考慮提出緊急授權申請前，會否採取提出口頭申請的做法；可否作出安排，以便由小組法官或申請人就法官授權的口頭申請作出記錄	<b>政府當局須在諮詢司法機構下，研究可否作出安排，以便由小組法官或申請人就法官授權的口頭申請作出記錄；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有關口頭申請和緊急授權申請的統計資料；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則訂明，行政授權的口頭申請須予以錄音或記錄在案
031539 - 03250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是否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6(3)(b)(i)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6(3)(b)(i)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032502 - 033217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7條；在實務守則訂明，對於授權人員所獲提供而有關於行政授權申請的額外資料，將會作出書面記錄；在實務守則訂明，批准當局在處理口頭申請時作出的筆記，必須存入有關的個案檔案內；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7(3)(b)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對於授權人員所獲提供而有關於行政授權申請的額外資料，將會作出書面記錄；考慮在實務守則訂明，批准當局在處理口頭申請時作出的筆記，必須存入有關的個案檔案內；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7(3)(b)條中有關"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的提述
033218 - 033353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8條	
033354 - 035942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9條；就執法行動進行期間對財產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的現行機制，是否足以對秘密行動進行期間財產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償，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特別的賠償機制	政府當局須研究就執法行動進行期間對財產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的現行機制，是否足以對秘密行動進行期間財產所蒙受的損害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出賠償，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特別的賠償機制
035943 - 04003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